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铁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自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

用与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组织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各项要求，同意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